

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聘用辦法辦理。

貳、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序號	科別	錄取專任教師名額	複試名額	備註
1	公民與社會	1	1~6	● 需擁有高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公民與社會科教師證
2	高中化學	1	1~6	● 需擁有高級中等學校化學科教師證
3	國中生活科技	1	1~6	● 需擁有國中生活科技科教師證
4	職校機械群之機電科(電機專長)	1	1~6	● 需擁有電機科或機電科或 <u>生物產業機電科</u> 或 <u>機械科</u> 教師證
5	職校電機電子群之資訊科	1	1~6	● 需擁有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或 <u>資處科</u> 或電子科教師證
合 計				※全校教師必要時仍需接受高中(職)部及國中部之課務配課。

參、公告方式及時間：

一、公告方式：

- (一)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 (二) 臺灣師範大學就業大師(https://careers.otecs.ntnu.edu.tw/Front_Job_List.aspx)
- (三) 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https://drp.tyc.edu.tw/TYDRP/JobMgt.aspx)。
- (四) 本校網站。(http://www.lioho.tw)。
- (五) 台大、台師大、交大、成大、高師大、東華、政大、清大、台科大等師資培育中心。
- (六) 104 人力銀行(https://www.104.com.tw)。

二、公告時間：自 109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起至 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止。

肆、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及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

伍、報名時間、地點：

- 一、現場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9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止，受理時間：每日 09:00~16:00。
- 二、通訊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止，以郵戳為憑，請務必以掛號寄出。(通訊報名費請以匯票處理，抬頭：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
- 三、報名費用：新臺幣伍佰元整。
- 四、現場報名地點：32451 桃園市平鎮區陸光路 180 號本校人事室。
- 五、電話：03-4204000#321 人事室。

陸、報名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品德優良、且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二、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經教育部認可符合報考該科教師資格或各縣市政府開立已辦理該科複檢之證明文件，始得依規定切結報名。
- 三、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三十三條所規定之情事。

四、經甄試錄取之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所提證件資料有不實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辭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柒、報名手續：

一、採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均可。

二、報名時應繳驗之表件，依序成冊：

- (一) 一寸照片二張。
- (二) 報名表及簡歷表(自行下載或現場報名時索取)。
- (三) 甄選切結書(自行下載或現場報名時索取)。
- (四)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列於同一面)。
- (五) 役畢或免役證明影本(男性)。
- (六)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七) 學、經歷證件影本(大學以上)。

三、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需繳驗：

- (一)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中譯本。
- (二)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中譯本。
- (三)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四)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證明文件。
- (五)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不符「教育部查證認定國外學歷作業要點」暨其補充規定者，或不具擔任中學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以解聘。

捌、甄選流程、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甄選流程：請於 109 年 5 月 31 日(星期日)上午 08:00~8:20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確認考場位置，08:30 起辦理筆試、實作(機電科、資訊科)、試教及口試。

二、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 公民與社會科、化學科、生活科技科：

08:30~10:00 筆試，11:00 公告複試(試教及口試)人員名單，13:00 開始試教及口試。

甄選方式	筆試		試教	口試
甄試內容	公民與社會	領域專業知能(含 108 課綱相關知識)。	國中康軒版第一冊及第三冊;高中翰林版第一冊~第三冊	以教育理念、表達能力等項綜合評定
	化學	國中理化(全)、高中化學(全)	國中、高中不分版本	
	生活科技	該科專業知能	康軒版	
使用時間	90 分鐘		20 分鐘(試教前 20 分鐘抽題)	15 分鐘
佔總成績比例	20%		50%	30%

(二) 機電科、資訊科：

08:30~10:00 筆試，10:10~12:10 實作，13:00 開始試教及口試。

甄選方式	筆試		實作	試教	口試
甄試內容	機電科	工科技藝競賽學科試題	機電整合丙級	機電實習(台科大圖書出版)	以教育理念、表達能力等項綜合評定
	資訊科	資電類專一、專二內容。	VB 程式、電子學實習、數位邏輯實習內容	基本電學節點電壓法、電子電晶體小訊號放大、VB 語言程式、電腦網路原理與應用、資訊安全與倫理。	
使用時間	90 分鐘		120 分鐘	20 分鐘(試教前 20 分鐘抽題)	15 分鐘
佔總成績比例	10%		30%	30%	30%

玖、錄取方式：

一、正取、備取人員名單預定 109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校網頁。

二、若應考者均未達標準得予從缺。

三、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拾、經甄選錄取之教師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聘。

拾壹、經甄選錄取予以聘任之教師，依公告規定報到日期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如未依期限報到或有違本計畫各項所載事項者，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該科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拾貳、各科錄取人員均須配合行政需要，有擔任行政工作、導師、參加相關研習與學校所安排之升學輔導活動及協助招生之義務。

拾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一寸照片二張 (一實貼一浮貼；背後請 寫科別及姓名)	
甄試科別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血 型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兵役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宅)
							(行動)
電子信箱					個 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內向 <input type="checkbox"/> 外向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庸
家屬	稱 謂	姓 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職業	住居地(縣市區、鄉、鎮)	是否同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學歷	學校名稱			系所(組別)		修業起訖年月	
	高中/職 (需註記所在縣市)					年 月至 年 月	
	大學/技術學院					年 月至 年 月	
	四十學分班					年 月至 年 月	
	碩士					年 月至 年 月	
	博士					年 月至 年 月	

教職 經歷	服務學校名稱	任教科目 (專任、代理、兼任)	任職起訖		年資	導師或 兼任職稱	離職原因	獎懲/ 考績
			年 月至 年 月		年			
			年 月至 年 月		年			
			年 月至 年 月		年			
			年 月至 年 月		年			
			年 月至 年 月		年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教師 資格	類別		科 別	發證機關	發證日期	證書字號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專長							
自 述								
1. 本人已確認本表內填寫各項均屬實，如有虛假願接受學校所作之處分。						報名者 簽名欄		
2. 若正式錄取，基於學校健康管理/行政管理原則，同意學校端查閱個人健康狀況/個人資料。								
3. 若正式錄取，本人同意依學校年度公告行事曆出勤。								
留存證件(由審查人勾選)	※表件請依序裝訂。(紙張請用 A4 規格)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甄選切結 <input type="checkbox"/> 3 身分證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兵役證明文件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教師證書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6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7 經歷證件影印本							
審查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請註明原因：)				審查人簽章：			

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歷表

姓名		科別		性別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近五年)					
教育理念及 班級經營					
興趣					
教學相關專 長					
個人研究或 得獎紀錄					
指導學生參 加比賽得獎 紀錄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甄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意負偽造文書刑責放棄先訴抗辯權。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6.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8.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10.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1.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3.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4.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1) 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2) 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3) 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

- 1、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5、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6、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

- 1、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
- 2、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四、錄取後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單位離職同意書。

五、所提有關證件資料有不實情事。

此 致

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可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確已修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任用條例之中學教師教育學程（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茲因報考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未免日後爭議，特立書切結如下：

- 一、如屆時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二、以上所具切結均屬實，並願負法律責任。

此 致

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